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7號

原告	陳坤炳
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
被告	陳光輝
	陳照弘
	陳林好
	陳武男
	陳淑美
	陳美玲
	陳敬義
	許鳳釵
	黃于娟
	黃芝誼
	黃馨慧
	黃裕騰
	黃世昌
	黃志清
	黃志郎
	陳黃月星
	黃月香
	黃惠蘭
	林明柏
	林祈宏
	林冠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陳東榮所留遺產即本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362號之提存金新臺幣1,239,740元（含其法定孳息），應分割由兩造各自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單獨取得。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及其聲明：

一、被繼承人陳東榮（男、民國41年4月25日死亡）有徵收補償新臺幣（下同）1,239,740元遺產。因其繼承人高達22人，經需用地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知逾期未領取，提存於鈞院（109年度存字第362號清償提存事件）。

二、兩造對被繼承人陳東榮之應繼分，計算如下：

（一）原告、被告陳照弘、陳光輝之應繼分：

1.被繼承人陳東榮與配偶陳林鶯（於90年8月12日死亡），育有5子、養女1人。現僅原告、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尚存，其餘繼承人均歿。且被繼承人陳東榮次子陳秀雄早歿（昭和20年5月18日死亡）並無繼承人。是原告、被告陳照弘、陳光輝之應繼分為被繼承人遺產 $1/5$ 。

2.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 $2/3$ 。」74年6月3日刪除民法第1142條定有明文。因被繼承人陳東榮於41年4月25日死亡，依刪除前民法第1142條規定，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養女陳喜（女、75年9月19日死亡）之應繼分為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 $1/10$ ，餘額 $1/10$ 由其餘四房均分，各房份增加 $1/40$ 應繼分，因此原告、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及訴外人陳德全（於88年8月16日死亡）4人，故應繼分調整為 $9/40$ （計算式： $1/5+1/40$ ）。

（二）被告陳林好、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之應繼分：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長子陳德全死後遺有配偶即被告陳林好、及子女即被告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5名繼承人。因訴外人陳德全對被繼承人陳東榮應繼分 $9/40$ ，由被告陳

01 林好、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均分，各繼承被繼
02 承人陳東榮應繼分為 $9/200$ （計算式： $9/40 \div 5$ ）。

03 (二) 被告黃世昌、黃志清、黃志郎、陳黃月星、黃月香、黃惠蘭
04 之應繼分：

05 1. 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養女陳喜之應繼分 $1/10$ ，其繼承人為配
06 偶黃崑旺、子女黃志清、黃志郎、黃惠蘭、訴外人黃惠如
07 （於108年8月12日死亡），及訴外人黃崑旺前婚姻所生之
08 子女即黃棟樑（於99年8月8日死亡）、被告黃世昌、陳黃
09 月星、黃月香，計有9人，對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應繼分
10 為 $1/90$ 。

11 2. 嗣訴外人黃崑旺於80年2月16日死亡，繼承人除被告黃世
12 昌、黃志清、黃志郎、陳黃月星、黃月香、黃惠蘭外，尚
13 有子黃棟樑（於99年8月8日死亡）、女黃惠如（108年8月
14 16日死亡），故訴外人黃崑旺死亡時之繼承人有8人，該
15 8人對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應繼分調整為 $1/80$ （計算式：
16 $1/90 + 1/720$ ）。

17 (四) 被告許鳳釵、黃于娟、黃芝誼、黃馨慧、黃裕騰之應繼分：
18 訴外人黃棟樑對於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為 $1/80$ 。而訴外人黃
19 棟樑死亡時，繼承人為被告許鳳釵、黃于娟、黃芝誼、黃馨
20 慧、黃裕騰5人，該等5人對於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之應繼分
21 為 $1/400$ （計算式： $1/80 \div 5$ ）。

22 (五) 被告林明柏、林祈宏、林冠庭之應繼分：

23 訴外人黃惠如對於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為 $1/80$ ；而訴外人黃
24 惠如死後，繼承人為被告林明柏、林祈宏、林冠庭3人，上
25 開3人對於被繼承人陳東榮遺產之應繼分為 $1/240$ （計算式
26 ： $1/80 \div 3$ ）。

27 四、綜上，爰聲明：

28 (一) 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1,239,740元之遺產，由原告陳坤炳、
29 被告陳光輝、陳照弘各繼承278,942元（即應繼分 $9/40$ ，元
30 以下4捨5入）。

31 (二) 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1,239,740元之遺產，由被告陳林好、

01 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各繼承55,788元（即
02 應繼分 $9/200$ 、元以下4捨5入）。

03 (三)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1,239,740元之遺產，由被告許鳳釵、
04 黃于娟、黃芝誼、黃馨慧、黃裕騰各繼承3,099元（即應
05 繼分 $1/400$ 、元以下4捨5入）。

06 (四)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1,239,740元之遺產，由被告黃世昌、
07 黃志清、黃志郎、陳黃月星、黃月香、黃惠蘭各繼承15,497
08 元（即應繼分 $1/80$ 、元以下4捨5入）。

09 (五)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1,239,740元之遺產，由被告林明柏、
10 林祈宏、林冠庭各繼承5,166元（即應繼分 $1/240$ ，元以下4
11 捨5入）。

12 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肆、查：

15 一、(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17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
18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9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20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
21 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22 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
23 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
24 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二)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25 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
26 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27 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28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
29 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74年6
30 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定有明文。(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
31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東榮於41年4月25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之事實，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卷一第9頁）、戶籍謄本（卷一第16-41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62號提存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所主張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容有誤載。本院依上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所載被繼承人陳東榮、配偶陳林鶯、子女（及配偶）、養女（及配偶）、孫子女（及配偶）、曾孫子女之存歿順序，計算應繼分比例如下：

（一）被繼承人陳東榮與其配偶陳林鶯生前收養訴外人陳喜，嗣被繼承人陳東榮於41年4月25日死亡。訴外人陳喜於75年9月19日死亡，訴外人陳林鶯則於90年8月12日死亡。是訴外人陳喜之應繼分比例之計算方法，應適用前開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之規定，為婚生子女之 $\frac{1}{2}$ 。當時尚存之繼承人為配偶陳林鶯、子女陳德全、陳照弘、陳光輝、陳坤炳及養女陳喜6人。故繼承人為陳林鶯、陳德全、陳照弘、陳光

01 輝、陳坤炳之應繼分應各為 $2/11$ ，訴外人陳喜之應繼分應為
02 $1/11$ （計算式：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其餘之繼承人
03 應繼分計算，分述如次：

04 1.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長子即訴外人陳德全於88年8月16日死
05 亡，原應繼分為 $2/11$ ，由配偶即被告陳林好、子女即被告
06 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繼承之，應繼分各 $2/55$
07 （計算式： $2/11 \times 1/5$ ）。

08 2.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原告之應繼分已如前述，各 $2/11$ 。

09 3.養女即訴外人陳喜應繼分為 $1/11$ ，死後由配偶黃崑旺（於
10 80年2月16日死亡）、子女黃志清、黃志郎、訴外人黃惠
11 如（於108年8月12日死亡）、被告黃惠蘭繼承之，共5人
12 ，各繼承人應繼分為 $1/55$ （計算式： $1/11 \times 1/5$ ）。又訴外
13 人黃崑旺死後，其生前與前妻育有訴外人黃棟樑（99年8
14 月8日死亡、有子嗣）、被告黃世昌、陳黃月星、黃月香
15 ，及與訴外人陳喜所育之被告黃志清、黃志郎、黃惠蘭、
16 及訴外人黃惠如（於108年8月12日死亡、有子嗣），共8
17 人。上開8人因訴外人黃崑旺死亡，而繼承被繼承人陳東
18 榮之應繼分各為 $1/440$ （計算式： $1/55 \times 1/8$ ）。據上：

19 (1)訴外人黃棟樑死後，由被告許鳳釵、黃于娟、黃芝誼、
20 黃馨慧、黃裕騰繼承之，應繼分各 $1/2200$ （計算式：
21 $1/440 \times 1/5$ ）。

22 (2)被告黃世昌、陳黃月星、黃月香如前述，各 $1/440$ 。

23 (3)被告黃志清、黃志郎、黃惠蘭、訴外人黃惠如4人除繼
24 承訴外人陳喜應繼分各 $1/55$ （計算式： $1/11 \times 1/5$ ），加
25 上訴外人黃崑旺之 $1/440$ ，即各 $9/440$ （計算式： $1/55$
26 $+ 1/440$ ）。

27 (4)訴外人黃惠如死後，由配偶即被告林明柏、子女即被告
28 林祈宏、林冠庭繼承之，即各 $9/1320$ （計算式： $9/440 \times$
29 $1/3$ ）

30 (二)又被繼承人陳林鶯嗣於90年8月12日死亡時，民法第1142條
31 已刪除（即子女及養子女之應繼分已相同），即被繼承人陳

林鶯之應繼分 $2/11$ 由被告陳照弘、陳光輝、陳坤炳、及訴外人陳德全（有子女代位）、養女陳喜（子女代位）繼承之。則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原告、訴外人陳德全、陳喜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之應繼分各為 $2/55$ （計算式： $2/11 \times 1/5$ ）。詳如述下：

1. 訴外人陳德全之子女即被告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 4 人，「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之應繼分各為 $2/220$ （計算式： $2/55 \times 1/4$ ）。

2. 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原告如前述之應繼分，「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應繼分各 $2/55$ 。

3. 訴外人陳喜之子女即被告黃志清、黃志郎、黃惠蘭、訴外人黃惠如「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之應繼分各 $2/220$ ，即 $4/440$ （計算式： $2/55 \times 1/4$ ）。

4. 訴外人黃惠如死後，由被告林明柏、林祈宏、林冠庭繼承之，「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之 $2/660$ ，即 $4/1320$ （計算式： $2/220 \times 1/3$ ）。

(三) 綜上，兩造繼承人之應繼分詳如以下所載：

1. 被告陳林好為子媳，未再繼承被繼承人陳林鶯部分，仍為 $2/55$ 。

2. 被告陳武男、陳淑美、陳美玲、陳敬義除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 $2/55$ ，另再繼承訴外人陳林鶯部分之 $2/220$ ，即各 $10/220$ 。

3. 原告、被告陳照弘、陳光輝除各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 $2/11$ ，復繼承訴外人陳林鶯之 $2/55$ ，即各 $12/55$ 。

4. 被告許鳳釵、黃于娟、黃芝誼、黃馨慧、黃裕騰非被繼承人陳林鶯之血親，仍維持原應繼分，即各 $1/2200$ 。

5. 被告黃世昌、陳黃月星、黃月香非被繼承人陳林鶯之血親，仍維持原應繼分，各 $1/440$ 。

6. 被告黃志清、黃志郎、黃惠蘭及訴外人黃惠如除繼承被繼承人陳東榮之 $9/440$ ，復代位繼承訴外人陳林鶯部分各 $4/440$ （計算式： $2/11 \times 1/5 \times 1/4$ ），故應各 $13/440$ 。至於訴外

01 人黃惠如死後，由被告林明柏、林祈宏、林冠庭繼承，應
02 繼分為13/1320（計算式： $13/440 \times 1/3$ ，即 $9/1320 + 4/1320$ ）。

04 7.基上所述，爰分列詳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及「應
05 繼分比例之計算式」欄所示。

06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東榮遺有如1,239,740元，經提存於
07 本院之事實，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提存通知書（卷
09 一第10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
10 書（卷一第41-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
11 度存字第362號清償提存卷宗，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是揆諸前開規定，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遺產即應由兩造共同
13 繼承之，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則詳如附表二所載。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
15 陳東榮所遺遺產，自屬有據。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
16 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採原物分割方式，
17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五、末按裁判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
19 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
20 應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
21 明。

2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78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黃毅皓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東榮所遺遺產明細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與備註說明
1.	徵收補償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	1,239,740元	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單獨取得（含其法定孳息）。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應繼分比例之計算式
1	陳林好	2/55	$2/11 \times 1/5$
2	陳武男	10/220	$2/11 \times 1/5 + 2/11 \times 1/5 \times 1/4$ $\rightarrow 2/55 + 2/220$ $\rightarrow 8/220 + 2/220 \rightarrow 10/220$
3	陳淑美	10/220	
4	陳美玲	10/220	
5	陳敬義	10/220	
6	陳照弘	12/55	$2/11 + 2/11 \times 1/5$
7	陳光輝	12/55	$2/11 + 2/11 \times 1/5$
8	陳坤炳	12/55	$2/11 + 2/11 \times 1/5$
9	許鳳釵	1/2200	$1/11 \times 1/5 \times 1/8 \times 1/5$ （祖→父）
10	黃于娟	1/2200	
11	黃芝誼	1/2200	
12	黃馨慧	1/2200	

(續上頁)

13	黃裕騰	1/2200	
14	黃世昌	1/440	1/11*1/5*1/8 (父)
15	陳黃月星	1/440	1/11*1/5*1/8 (父)
16	黃月香	1/440	1/11*1/5*1/8 (父)
17	黃志清	13/440	1/11*1/5 (母) + 1/11*1/5*1/8 (父) + 2/11*1/5*1/4 (祖母→代位) → 8/440 + 1/440 + 4/440
18	黃志郎	13/440	
19	黃惠蘭	13/440	
20	林明柏	13/1320	【1/11*1/5 (母) + 1/11*1/5*1/8 (父) + 2/11*1/5*1/4 (曾祖母→代位)】 /3
21	林祈宏	13/1320	
22	林冠庭	13/1320	
合計		1	
備註	1. 設訴外人陳喜之應繼分為a。 2. 則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原告、訴外人陳林鶯、陳德全之應繼分為各2a。 3. 設被繼承人陳東榮之遺產為1。 → 2a + 2a + 2a + 2a + 2a + a = 1 → 11a = 1 → a = 1/11 4. 訴外人陳喜之應繼分為1/11。 被告陳照弘、陳光輝、原告、訴外人陳炳鶯、陳德全之應繼分各2/11。		